

制度约束： 发展中国家经济起飞的主要障碍

——《经济发展制度论——西方经济发展理论述评》简评

严清华

无论从人类社会发展的悠久历史看,还是从联合国 189 个成员体来看,真正能走上繁荣富强、人们有很高生活水平的国家,在全世界迄今只有 30 多个。它们成为人类历史发展长河中的一种偶然的、少数的、例外的情况。而更为常见的、普遍的现象却是贫困与落后并存的、数量众多的欠发达国家即发展中国家。在当今世界上,为什么贫困与落后成为普遍之“常态”,而发达与富裕成为少数之“例外”呢?

由黄景贵博士完成的《经济发展制度论——西方经济发展理论述评》(海南出版社,2001 年出版,以下简称《制度论》)对此进行了全面而详尽的探讨,也为此作了较好的解答。

1. 发展中国家任务的多重性。在《制度论》看来,经济发展与经济增长是有重大差异的。经济增长强调在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的基础上,国家通过宏观经济政策的设计与调节来促进经济持续稳定的运行,它主要是针对发达国家而言的(即增长经济学)。而经济发展则强调一国在保持较高的经济增长率的同时,还要大力推进体制变革和制度创新,它主要是针对体制存在缺陷的发展中国家来讲的(即发展经济学)。

《制度论》认为,发达国家的主要任务之所以是经济增长,主要是因为这些国家都已完成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双重革命”,实现了工业化和经济“起飞”,从而进入了法治国家和福利社会阶段。并且,相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而言,发达国家的各种为经济稳定增长服务的社会环境、法律制度已经具备。而广大的发展中国家则既没有完成体制转轨的生产关系变革,也没有经历类似西方发达国家的工业革命的生产力革命,自然也就没有实现经济“起飞”,从而也就没有进入工业化社会。

在《制度论》作者看来,由于广大发展中国家大都没有实现体制转轨和生产力革命,没有实现工业化,而且与经济稳定增长相适应的诸多条件,比如产权明晰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有序的市场经济体制、公正有效的法治环境等,均不具备或不完全具备,因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不仅涉及经济增长问题(要有较高的增长率),而且还要努力去实现社会结构、政治制度、分配体制、经济制度等方面的变革。如果没有制度创新和体制变革,即使有再多的生产要素,再多的人力资源,再高的资本积累也难以实现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腐败的、低效的制度安排会将有限的资源化化为乌有!所以,对广大的发展中国家而言,虽然资源是稀缺的,但最稀缺的资源却是有效率的制度安排!因此,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比发达国家的经济增长的涵义要广泛得多,其所面临的任務要繁杂得多。

2. 制度创新与经济发展。《制度论》一书较为系统、翔实地给我们展示了当代西方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理论的基本脉络。作者将战后西方经济发展理论的演进分为三个阶段:

(1) 结构主义分析时期。强调某一种生产要素对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主要理论有“唯资本论”、“唯工业化论”和“唯计划化论”。(2) 新古典主义复兴时期。即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重新强调“看不见的手”即市场和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其体制趋向市场经济模式。(3) 体制制度分析时期。虽然西方经济学家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开出了“种种药方”,但都一一归于失败,显示出其“理论的贫乏性”。于是,有些经济学家开始剖析发展中国家的“内因”即“内生变量”——发展中国家的体制与制度的缺陷性。

《制度论》认为,对于体制与制度存在严重缺陷的广大发展中国家来说,西方经济发展理论的“效力”非常有限。发展中国家经济“起飞”的主要障碍在于其低效率的制度安排;西方经济发展理论的分析前提——制度是有效率的,市场是完善的——对于腐败严重、体制低效的广大发展中国家而言存在着明显的缺陷性。

《制度论》作者从新制度经济学的角度,剖析了西方经济发展理论的局限性和发展中国家经济“起飞”的制度性障碍,也就是说,《制度论》将影响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原因归于两个方面:即西方经济发展思想的“理论的贫乏性”和发展中国家“制度的缺陷性”。这一研究结论突破了以往将发展中国家发展失败的原因或单独归于发展中国家的制度,或单独归于西方经济发展理论的局限性。尤其值得指出的是,《制度论》一书的最大特点在于作者把握了影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与经济发展的关键性因素,即一国的制度质量与体制效率。诚如该书作者所言,从战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实证经验来看,凡是经济市场化程度较高,政治民主化程度较高,企业产权明晰的国家或地区,其经济发展速度就快,就能实现经济增长和经济“起飞”,进而步入工业化社会;相反,凡是经济市场化程度较低,企业产权不明晰,存在腐败和特权的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就慢,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就大受限制。

该书作者经过分析得出的基本结论是:发展中国家贫困的根本原因不是国内生产要素的短缺(因为在经济全球化时代,生产要素是可以引进的),也不是外部经济环境的恶化(因为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才是变化的根据),而是发展中国家的“体制性短缺”,或者说发展中国家的贫困是“制度性贫困”。在这里,《制度论》作者把体制或制度看作是一种最

重要的稀缺资源。的确,在所有的生产要素中,唯有制度是难以引进的,而要靠自己去建设和创造。况且,对现有的不合理的体制进行改革,时常威胁到既得利益者的权益,因而此时的制度变革也就尤其困难——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改革者的开明程度。

3. 对我国深化体制改革的启示。虽然作者对西方经济发展理论影响我国经济发展和制度变迁的现实情况及问题有所忽略,但至少有下列三点是值得关注的:

第一,我国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生产关系的调整与体制的变革已经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当前存在的问题仍不少,体制改革与制度创新的任务并未完成,改革已进入了攻坚阶段,并且我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这对我国深化改革提出了更为迫切的要求,特别是要推进社会政治经济的配套改革。如此看来,该书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进行制度创新和体制变革的深刻见解,完全适用于我国的现实需要。这就要求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深化改革,力争我国工业化、信息化社会的早日到来。

第二,目前我国正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本书关于均衡增长战略和非均衡增长理论的逻辑关系和对策研究,对于我国实行西部开发战略也提供了理论支持和政策指导。

第三,经过多年的艰苦谈判,我国已经加入 WTO。该书关于强化体制改革、实施外贸发展战略的研究结论,对我国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如作者认为,我国经过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一方面,无论是人民的思想认识水平,还是综合经济实力,都比改革开放前有了大幅度的提升;但另一方面,我国现在的改革已进入了“体制均衡性陷阱”阶段,即现在体制改革难以有大的突破,进一步推进体制变革有相当的困难。加入 WTO,无疑会使我国经济进一步开放,从而推进体制的深化改革,基本格局将是:“开放带着改革走”、“改革拉着制度跑”。这些观点和结论,对我国更快地融入世界经济体系是大有裨益的。

总之,该书是一部研究西方经济发展理论并对其做出批判性评论的创新之作。作者将“制度约束”作为发展中国家经济“起飞”的主要障碍,认为发展中国家贫困的真正原因是“体制性贫困”和“制度性短缺”等结论,是对西方发展经济学研究的重要补充,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和制度创新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经济学系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 N)

(上接第 116 页)之间的变化。有的从个人独资企业变为合伙企业或有限责任公司,也有的从国有企业变成职工持股的合作企业等等。目前学术界对国有中小企业转型的法律形态转化方式已有大量研究,学者们提出了多种改制形式,如承包、租赁、股份合作制、转让、公司制改组、出售等等,促使国有中小企业走出困境。然而私营中小企业的法律形式转化却还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在私营企业遇到像欧盟中小企业那样的处境时,比如企业主年老、死亡或企业需要进行代际交接或转化,它们在没有适当的公司法或企业法可依,也没有相应的法律进行规范的情况下,很可能面临解散或倒闭,企业职工的利益也得不到保障。许多学者主张政府设立专门的中小企业法,我们则进一步主张在中小企业法中明确规定私营中小企业转型时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的让渡原则,比如继承人之间的责权利分配原则,以保障原企业主、新企业主和企业员工各自的合法权益,使企业能够继续经营。

2. 中小企业转型的融资支持。中小企业转型与创立时一样,都需要大量的资金,对于那些想接管企业的承购人来说,这是一个很大的障碍。因此政府应采取措施对转型中的中小企业进行扶持。金融支持手段包括:各家商业银行可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部,对中小企业创立和转型进行专项贷款,为中小企业创立和转型提供融资;建立地方性中小企业发展银行,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建立中小企业贷款担保机构及再担保机构;吸引外资积极参与中小企业的发展等等。融资机构应加强贷款前审查,掌握中小企业发展的信息和动向,建立好中小企业档案,作为组织存款和发放贷款的决策依据。另外,政府应鼓励培育为中小企业接管服务的中介机构,这些中介机构提供会计核算、征税、法律顾问、企业环境与资产运营状况的调查、转让者与承购者的需求信息、制定转型计划、企业接管建议、接管过程监控等等多方面的服务。为了保证中介机构的专业水准和服务质量,应对从事中介服务的专业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和资格审查,并

从法律法规上规范其行为。金融机构可以与中介服务机构建立长期联系,共享信息,这样可以降低贷款前审查成本,防范和规避信贷风险。

3. 中小企业转型的税收支持。欧盟中小企业转型的税收支持主要表现在遗赠税、退休减免、企业转让给第三方或雇员时的税收优惠政策,我国的情况则有所不同,目前还没有对中小企业的不同发展阶段执行不同的税收政策。但对于那些处于转型之中的中小企业,我国政府同样应该实行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转型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纠纷可能比创立之初更多,负担较轻的税收政策有利于企业的顺利转型,比如依据企业的利润额度设置不同的税率,利润额较小的企业税率也较低,对那些正在转换的利润很低的中小企业则不要求缴纳利润税。同时对那些利润额高达某一数目的转型企业实行减税的优惠政策,以鼓励企业的二次创业。目前对我国中小企业转型的税收支持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项目,进行费改税,如借鉴有的地区所采用的“一道费”做法,杜绝各部门对中小企业的乱收费现象。

注释:

Integrated Program In favor of SMEs and the Craft Sector, COM (94) 207 final of 3. 6. 1994.

"Maximizing European SMEs Full Potential for Employment, Growth and Competitiveness", Proposal for a Council decision on a Third Multiannual program for Small and Medium - sized Enterprises In the European Union (1997-2000), COM (96) 98 final of 20. 3. 1996.

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of 22 April, O.J. nL 145 of 5. 6. 1997, page 29.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on the Transfer of Businesses -Actions In Favor of SMEs, O.J. n 204 of 23. 7. 1994, page 1.

(作者单位: 武汉大学社会学系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 Q)